

注事如风

割麦那些事

●侯修圃

田家少闲月，五月人倍忙。白居易老先生的话，说出了农民的辛劳。的确，农历五月，我国北方就开始收割麦子。俗语说：“麦熟一晌，谷熟一秋。”热辣辣的太阳照着，南风一吹，小麦“嘎巴嘎巴”响着，麦穗就弯头了。打眼一望，麦浪滚滚，此起彼伏，香气扑鼻。正所谓“夜来南风起，小麦覆垅黄”。这时如不收割，小麦就掉头了，本来丰收的年景就可能歉收，所以家家忙着收麦子。

记得20世纪50年代初，还没成立合作社，我家种了两亩小麦，眼看要收了，家里却没有劳力，母亲急得团团转，她从集市上寻了两个“工夫”。早上五六点钟，母亲领着两个“工夫”上坡了，待“工夫”开始拔麦子，母亲回家做饭。拔麦子，就是把小麦连根拔起，扑打掉泥土，用铡刀铡下麦秸，晒干后好当烧柴。八点钟，母亲挑着担子，一头是稀饭，一头是饼子、馒头和小菜之类的，颠着一双小脚，走在田间小道上，颇有“妇姑荷箬食，童稚携壶浆”的意境。走到地头放下担子，两个“工夫”只拔了一小部分，母亲有点不悦，但没说话。两个“工夫”开始吃饭，母亲就拔

麦子，等“工夫”吃完饭，母亲的进度已赶上他们。一上午，母亲紧跟他们背后，使两个“工夫”没有偷懒耍滑的可能，他们叹口气说：“大嫂子你太能干了，真像女汉子，俺服了。”从此，母亲“女汉子”的名头不胫而走。

真正见识割麦子，是1970年。那年4月，我去昌北“五七干校”学习锻炼。昌北是盐碱地区，全凭挖沟、清淤、引水把盐碱压下去，种庄稼才能长。经过两个月的努力，小麦成熟了。校部号召收割麦子，我们二连七十人个个摩拳擦掌。班长说：“明天割麦子，四点半起床，五点开始收割。”第二天早晨起床，天还黑乎乎的，我把母亲给我捎的炒面用暖壶水冲上一碗喝了。那时实行计划经济，我每月的粮食定量二十七斤半，是吃不饱的。在地头上，班长宣布：“每人割三垅，全班比赛。”话音刚落，我们争先恐后挥镰收割，一会就割倒一大片麦子。班长毕竟年近五旬了，落在后头。经历过抗美援朝洗礼的他哪能落后，抬头看看前头的人谁也不示弱，挥镰冲向前去。经过一上午的比赛，我名列第二。如今，收麦子不再用镰割手拔了，但我经历的收麦时节，仍然常常想起。

最美风景

蒲公英

●苏文兰

一朵朵蒲公英，开在厂区门岗右侧的草坪上。黄色的小花，星星点点，把那片草坪装饰成一块美丽的花毯。

草坪靠近食堂的位置，进进出出吃饭买饭的人很多。每天我上班路过，都能看到蒲公英的明媚生动。可是，大家从早到晚都在为了生计忙碌，没有人在小花前驻足。过往的人行色匆匆，谁会有闲情去俯身亲近那一片野花呢？或许也有人想着亲近，但又怕旁人怪异的目光，惹来无中生有的麻烦。包括我在内，每日上下班只是放慢车速去看，却从未停下车滞留片刻。

春天，小草坪还在懵懵懂懂地睡大觉时，急性子的蒲公英就已盛开；等到草色衍生出一片绿意，它在盛开；如今春草茂盛得高过它一头，遮掩了它，它还在开。蒲公英的花朵不管不顾，前仆后继，一往无前。

过不了多久，这些朴素平凡的小黄花，就会在阳光的恩泽与清风的亲吻中，演变成一团团白色的毛茸茸的种子，轻盈地张开自己的小伞飘飘飞飞，像梦一样飞到空中，飞到它们从没去过的另一片草地，另一片树林，在那里生根发芽，来年又会开出一片又一片素朴明媚。

在下一个春天，那张新织出的金色花毯旁边，或许会出现一个有别于成人的视觉与情感的稚童，欣喜地跑过去，蹲在它的身边，用稚嫩得犹如黄莺一样的声音，甜美清脆地说：“好漂亮的小花！”说这话的小姑娘，会摘下一朵小黄花簪在乌黑浓密的羊角辫上，然后扬起苹果一样的小脸望向蓝蓝的天空。那一刻，她明亮如星的眼中会闪现出一柄雪白的蒲公英的小伞，自由地飞向未可知的远方。

想到这里，小姑娘在草丛中真的发现了一团蒲公英的种子。她用绵柔的小手轻轻拔起，举在樱花瓣一样粉嫩的唇前，轻轻吹口气，小伞们就悄无声息纷纷扬扬地开始了梦寐以求的远行……

被小姑娘放飞的小伞，它们的家乡正是我眼前这片蒲公英的领地。这些蒲公英，如果能预感到明年春天所发生的这一切，定会会心一笑吧。当然，这只是我的臆测，因为我看不懂蒲公英的表情。

一朵朵蒲公英，不管有没有蝴蝶蜜蜂围扰，有没有人驻足欣赏，它们都会把不太粗壮的根紧紧扎在土里，让叶片匍匐在地，在春天里发芽成长，即使遭践踏被蹂躏，还是一回回爬起来，开出朴实纯美的花朵。这，也许就是草木的本心。这，也应该是人类应有的本心。

心灵花园

人生如鱼

●戚思翠

每天上班，面对的是活蹦乱跳的缸中“鲜活”：银龙、锦鲤、发财、神仙、地图、虎皮、金鱼与清道夫——我的八大“鱼友”。闲暇时，我时常默默欣赏它们，甚至跟它们逗趣说话，它们有时竟像人一样有所反应，迎着我摇头摆尾。不禁感叹：人生如鱼，鱼如人生也。油然想起让人感动的三种鱼。

第一种鱼是海洋深处的大马哈鱼。雌马哈鱼产卵后就守在一边，因为刚刚孵出的小鱼不能觅食，只能靠吃母亲的身体长大。鱼妈妈忍着剧痛，任孩子们撕咬。孩子们长到终于可以自由觅食的时候，妈妈却只剩下一堆骸骨，无声地诠释着这个世界上最伟大的母爱。一如人类的母亲，在十月怀胎一朝分娩后，还要将嗷嗷待哺的孩子抚养成人，倾尽一生的心血，最终默默离去。

第二种鱼是微山湖的乌鳢。据说雌乌鳢产卵后会失明，无法觅食只能忍饥挨饿。孵化出来的千百条小鱼天生灵性，不忍妈妈饿死，便一条跟着一条地主动游到妈妈的嘴里。妈妈活过来了，子女的存活量却不到总数的十分之一，它们大多为拯救妈妈献出了自己幼小的生命。一如人类的孝子，为了挽救

母亲的生命，会不顾一切，甚至用自己的生命作为代价。

第三种是鲑鱼。每年产卵季节，鲑鱼都要千方百计地从海洋洄游到出生地——那条陆地上的河流。回家的路上要逆流飞越瀑布，瀑布旁边成群的灰熊在守株待兔。不能越过瀑布的鱼多半进了灰熊的肚子，越过瀑布的鱼已经精疲力尽，却还得面对鱼雕的猎食。耗尽所有能量躲开天敌后，为数不多的鲑鱼抵达了自己的出生地，开始完成它们生命中最重要的事——恋爱、结婚、产子，最后安详地长眠于出生地。来年春天，新的鲑鱼破卵而出，沿河而下，再度重复父母艰难的生命之旅。一如人类游子的恋乡情结，无论走到哪，心里总牵系着生命开始的地方——故乡。

鱼具有人类的共同特征：勤劳、勇敢、灵性、智慧、情感，而科学家的研究表明，斑马鱼基因与人类基因的相似度为百分之八十七。

人生如鱼，鱼如人生。鱼缸里的这群鱼，有的上下翻腾，有的优哉游哉，有的窃窃私语，有的钩心斗角，犹如人世间小小的社会团体，有欢笑，有泪水，有惆怅、有孤独，爱恨情仇，生老病死，尽在其中。

清热解暑的瓜类中，西瓜当数上品。盛夏之际，酷暑难耐，吃几块新鲜水灵的西瓜，立马神清气爽，那叫一个爽。

一千多年前，西瓜还是非洲沙漠里的野生植物，只有大象、犀牛用来果腹。后来经过人工培育，西瓜才成为夏季消暑的美味。由于从中东、西亚引进，故国人称之“西瓜”。到了宋朝，西瓜已传播至我国大江南北。西瓜瓤的颜色分深红、粉红或黄，多汁且甜，内含蛋白质、磷酸、苹果酸、果酸、氨基酸、胡萝卜素等多种营养成分，广受人们的青睐。

小时候家住南方，南方西瓜种植少，价格贵，口味也不及北方西瓜甜。所以每当夏天父亲出差到北方，我们几个贪吃的孩子，就眼巴巴地盼着父亲能带回西瓜。有一年，父亲从山东出差回来，汗流浹背地带回一个三十多斤的西瓜。这是我第一次看到那么大的超级西瓜。父亲将西瓜切成数十块，先送给左邻右舍尝鲜，然后才让流着口水的我们大快朵颐，自己在一旁笑眯眯地看着我们。我问父亲为什么不吃，父亲摇摇头说：“你们吃，我吃过了。”

印象里，西瓜应该是圆的。一次去朋友家做客，朋友端出一个西瓜，竟是方形西瓜，瓜皮上还有四个字“清凉宝贝”，味道与平常西瓜一样。朋友说这种方形西瓜产自日本，方便运输和储存。想必那瓜的价钱不菲。

西瓜的吃法多种多样。最原始的吃法，就是瓜洗净切开用手拿着啃。而最清凉的吃法，则是将西瓜浸泡在井水里或置于冰箱冷藏一两小时后再吃。当然，西瓜也有一些奇葩的吃法，譬如西瓜刨冰、西瓜蛋糕、西瓜松饼。有一年七月去新疆，乌鲁木齐夜市上，到处可闻卖西瓜烤鸡的吆喝声。当时对这两样食材混搭感到十分好奇，且只顾了吃，没注意做法。后来去苏州吃过西瓜鸡，发现味道竟有些相似。西瓜鸡又名西瓜盅，是当地一道名菜。苏州作家陆文夫在中篇小说《美食家》中有过介绍。取三四斤重的西瓜，切去一头，挖去大部分内瓤，留一些红壤，瓜皮外雕饰花纹。再取一只嫩鸡，在汽锅中蒸熟，放入西瓜里，加上姜、葱、花椒等调料，合上盖再入蒸笼蒸几分钟便可开吃。其清香独特的味道让我至今难忘。除了内瓤，西瓜子晒干，可炒着吃；西瓜皮切成条，可当凉拌菜吃。

古往今来，许多文人墨客吟咏和赞美西瓜，一个“青门绿玉房”的雅称，便给西瓜增添了几分文化韵味。南宋诗人范成大，曾被皇帝派往被金国占领四十年的汴梁谈判，看到大片西瓜已经成熟，而劳作的农民却是金国人打扮，不禁潸然泪下。瓜田一老农见他一身宋人装束，赶紧将他让进树下避暑，又挑选了一个西瓜切开请他解渴。范成大吃完后，顿觉暑热尽消，信手写下《西瓜园》一诗：“碧蔓凌霄卧软沙，年来处处食西瓜。形模濩落淡如水，未可蒲萄苜蓿夸。”诗中委婉表达了对故土沦丧的痛楚，以及收复失地的愿望。

征稿启事

来稿要求1000字—1500字左右，内容要有细节、有故事、有真情，而且一定要原创，题目、角度、文体均不限。投稿邮箱：
zaobaofukan@126.com



扫码关注
“文化青島”

人生真味

盛夏西瓜咏

●梁青平